

法律意见书

编号：阳光法 2016 年第 136 号

致：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相关事项，特指派侯旭昇律师、冯筱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15）》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核电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核电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中国核电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

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中国核电工商登记经营范围表述变更公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背景情况介绍

2016年9月9日，中国核电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中关于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为：“**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核电项目为依托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1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6号）等企业工商管理相关规定，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0月10日，中国核电依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围表述向北京市工商登记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提交了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申请。北京市工商局依据《经营范围核定规范》（以下简称“《核定规范》”），对该变更申请进行了核准。

2016年10月17日，中国核电取得完成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如下：“**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

二、法律事实分析

（一）经营范围变更程序合法

1. 审议程序

经营范围的变更涉及公司章程登记事项的变更，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修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形式通过。根据中国核电2016年9月10日发布

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99.9958%）。

2. 登记程序

2016年10月10日，中国核电按照北京市工商局的要求提交了经营范围变更备案申请材料；2016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完成核准并颁发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核电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及备案程序，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合规。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与核准后的经营范围无实质差异

中国核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与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的表述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	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	北京市工商局修改方式
1	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	将“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与“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合并表述为“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单独列举
2	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	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3	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售电	将“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拆分表述为“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售电”。
4	以核电项目为依托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以核电项目为依托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表述为“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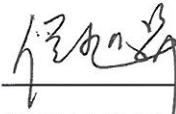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表述相比，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后的经营范围表述并无实质性差异，主要涉及相关字词的微调、表述的合并及拆分等。此外，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关于《核定规范》的说明，制定《核定规范》的主要目的是使登记机关核定经营范围日趋规范，实现用语标准化和解释性的统一。

通过上述对比，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工商局对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调整主要是企业登记工作规范化方面的要求，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备案的经营范围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结论

综上，鉴于中国核电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工商局备案，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与股东大会审议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中国核电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侯旭昇律师


冯筱律师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4日

